

正本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電話：02-25953856
傳真：02-25991052
電子郵件：pharma_crist@msa.gov.tw
承辦人：陳宛伶(分機270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者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國藥師平字第101068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之建議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惠予錄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鑒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1條第一項所載調劑、檢驗、檢查或處置場所，其規定未明，為免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無所適從，應明訂於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本會建議增列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之一：「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載之調劑、檢驗、檢查或處置場所，係指原處方之醫療院所、特約之藥局、檢驗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醫事放射所。」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立法院劉建國委員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24縣市藥師公會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李蜀平



理事長 李蜀平